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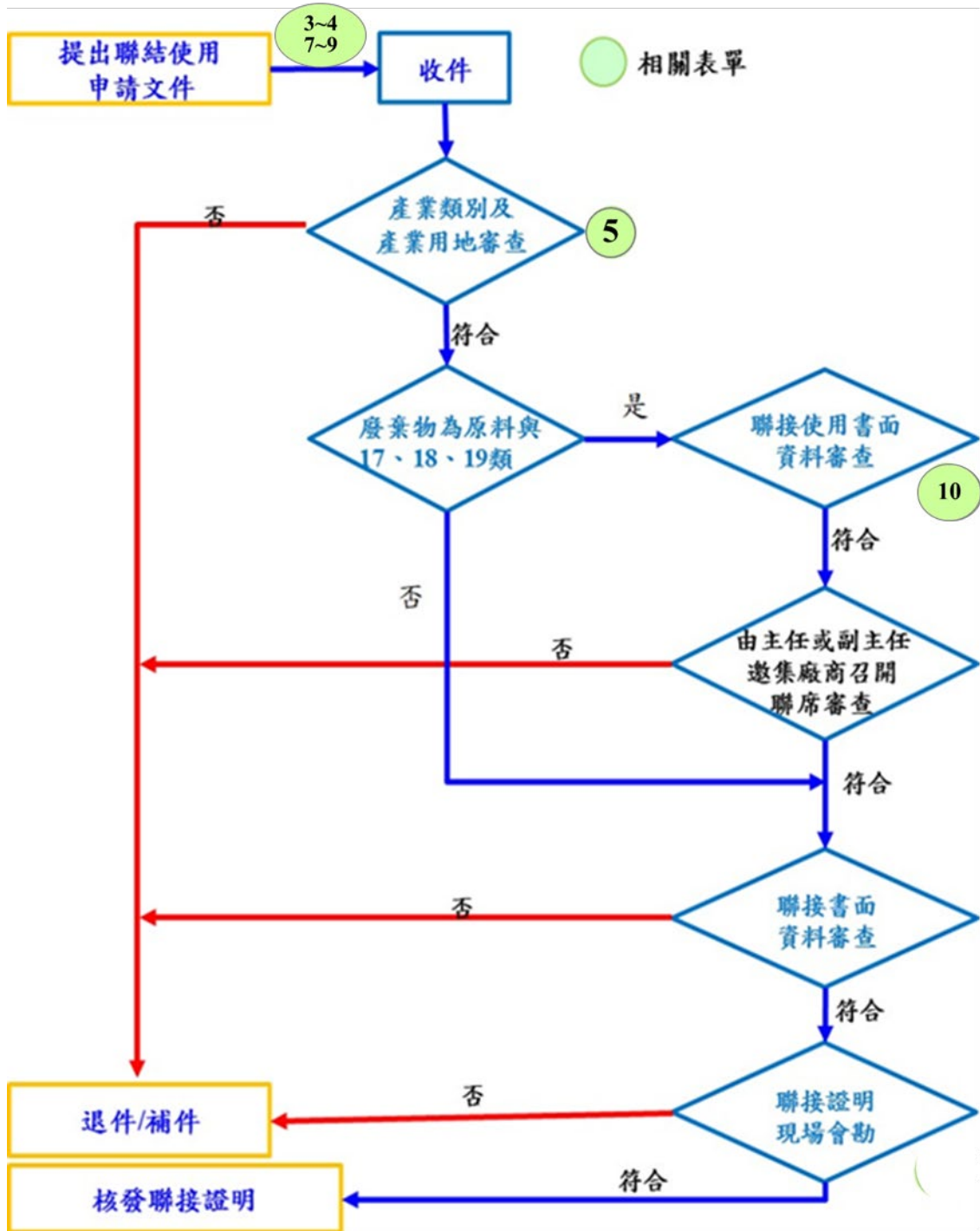
填寫注意事項：

納管用戶申請聯接證明(展延)，請依聯接自我檢核表(表七)檢附所需之文件，(表七)所示之檢附資料即為聯接證明(展延)所需之完整文件，除第 1~4 點以外，其餘檢附之資料請依自我檢核表(表七)上之順序依序排放。

1. 大里產業園區服務單一化專用申請書請放在第一頁，申請事項為，1-8 聯接證明，聯絡人為填寫人。
2. 表十一納管聯接簡便行文請放第二頁。
3. 表七聯接自我檢核表請放第三頁。
4. 表八產業園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請放第四頁。
5. 申請日期請先空白，於申請文件確認無誤後在填寫。
6. 聯接自我檢核表(表七)，請依自我檢核表中應檢附資料準備(如無須檢附則免附)，資料準備完成請勾選已檢附，所有須檢附文件完成後才可送件審查(送污水廠)。
7. 申請資料請蓋公司大小章，影本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若有塗改修正處請蓋小章。
8. 所有資料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並單面列印。
9. 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10. 所有資料完成要 1 式 4 份。
11. 若無法確認送審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可先行檢送一份文件提供審核，待審核完成後再補齊 4 份文件。

六、聯接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說明

(一) 作業流程



(二) 程序說明

1. 提出申請：用戶申辦聯接使用者，應同時檢附表三、表四、表七~表九之聯接使用申請表，檢送資料一式四份至服務中心，（分別服務中心、縣市政府、營運中心、業者留存）

2. 審核作業：申請聯接使用相關資料與現勘查檢

- (1)查核資料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符將通知補件。
- (2)依照表**五**辦理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查檢，並以附錄一判定是否符合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或信賴保護原則辦法之行業。
- (3)如涉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或廢棄物再利用業與高風險產業別 17、18、19 類，將召開聯席查檢，確認是否符合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或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
- (4)用戶申辦聯接文件，依照表十辦理聯接使用之查檢。

3. 核發文件：如已符合上述各查檢程序，則核發聯接使用許可文件，聯接使用證明僅供作為辦理**使用執照**、工廠登記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